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131007602號

附件：勘誤表



主旨：更正本市民俗「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 (聖貝祭)」新增
認定保存者公告依據、公告表之認定法令依據及基準。

依據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 (聖貝祭)」新增認定保存者業
經本府於110年12月6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032166302號公告
認定保存者，並於111年1月5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032362800
號公告調整保存者之名稱在案。

二、公告更正內容如附件勘誤表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「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 (聖貝祭)」新增認定保存者勘誤表

	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公告	高雄市政府公告 依據： 一、<u>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。</u> 二、<u>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。</u> 三、<u>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第 11 條。</u> 四、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。	高雄市政府公告 依據：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。 二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<u>第 5、6 條規定</u> 三、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。
公告表	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一、<u>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第 1 項。</u> 二、<u>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。</u> 三、<u>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第 11 條。</u>	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。
	登錄及認定基準 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<u>第 4 條第 1、2、3 款認定條件。</u>	登錄及認定基準 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<u>第 2 條第 1、2、3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規定。</u>

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高雄市政府
項目名稱		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 (聖貝祭)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 (包括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，如陣頭)
所在地		高雄市那瑪夏區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群體或團體名稱	高雄市那瑪夏拉阿魯哇文化協進會
	所在地 (行政區域)	高雄市
認定理由		一、高雄市那瑪夏拉阿魯哇文化協進會對過去祭儀之傳統知識相熟稔，儀式過程亦盡可能維持傳統祭儀程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認定條件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。」 二、高雄市那瑪夏拉阿魯哇文化協進會長期推動恢復舉辦傳統祭儀 Miatungusu，具高度熱忱維護該族文化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認定條件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。」 三、高雄市那瑪夏拉阿魯哇文化協進會，主要由祖先來自桃源區的拉阿魯哇族人所組成，人口約一百多餘人，佔全體拉阿魯哇族人的三分之一，出席說明會關係人多數認可，具保存者之代表性與適當性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認定條件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」
認定法令依據		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第1項。 二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、第5條及第6條。 三、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第11條。
認定基準		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、2、3款認定條件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	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131007602號

說明：

- 1.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- 2.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- 3.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